

绍市机管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行政中心外市级部门（单位）生活垃圾

分类工作第一次检查情况的通报

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绍兴市市级部门（单位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度考核评价办法》要求，5月份，我局对行政中心外43个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了第一次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由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公安局、滨海新城管委会、税务局、公积金中心、市场监管局、镜湖开发办等8个部门担任片组组长单位牵头开展，各市级部门积极配合，大部分单位对垃圾分类工作较为重视，工作体系健全，有明确的分管领导、责任处室和联络员，并按要求在办公室及公共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。其中，市委党校、滨海新城管委会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台账资料充足，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良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检查发现市级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分类认识不到位。部分单位对垃圾分类工作不够重视，仅委托物业参与，单位内没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导致部门内工作人员对分类工作不够了解。

（二）宣传力度不强。大部分单位普遍宣传氛围不强，少数单位未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且无明显宣传标识，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。

（三）分类台账不健全。部分单位在开展宣传、培训、督导工作后未及时整理相关资料，未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。

三、下步要求

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各市级部门高度重视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分类设施，争取实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100%、准确率全面提升的目标。

（一）完善设施配备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设施，特别是办公室内按照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，公共区域的垃圾桶必须有明确标识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单位可充分利用周一夜学、处（室）例会等形式，加强垃圾分类知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知晓度及准确率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台账制度，开展宣传、培训、督导后做好记录，留档备查。同时，要建立相关生活垃圾处置台账。

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9年6月6日